

##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收到了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之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上述议案之相关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具体如下:

###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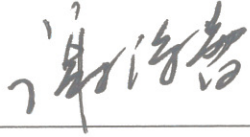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协同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起为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谢诗蕾(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谢诗蕾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以下无正文，为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裘娟萍(签字)： 裘娟萍